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石化大委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关于学生党员 发展和转正实施公开答辩的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

现将经2014年4月3日学校党委第151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的《关于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实施公开答辩的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实施公开答辩的办法

附件2：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公开答辩
评定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4年4月3日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4月3日印发

关于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实施公开答辩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的民主监督，切实保证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的质量，促进基层组织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精神，结合学生党员工作实际，决定在全校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过程中，实行公开答辩制度，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的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发展党员工作方针，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的工作程序，提高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的透明度和认可度，不断提高学生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主要目标

1. 提高学生党员的政治素质。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纲领，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强化党性观念，增强党员意识、服务意识和执政意识。严守党的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成为自觉学习的模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扎扎实实工作的模范、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模范、践行科学发展观的模范。

（二）工作原则

1. 教育为主的原则。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进行公开答辩是为了检验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对《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纲领的掌握情况，促使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加强理论学习。

2. 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开答辩时，要防止走形式和过于严厉两种倾向。对答辩者的回答和答辩中的表现不求全责备，要注意综合入党积极分子在日常工作中的现实表现，加以科学的判断。

3. 提前告知的原则。答辩的目的在于促使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更加积极认真地学习党的知识，不断增强其党性修养，不断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因此要将公开答辩工作要求提前告知答辩对象，以便于其积极努力学习，作好答辩准备。

4. 双向教育的原则。要以公开答辩为平台，既开展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也要注意引导和教育学生党员。

三、适用范围

（一）被党组织列为拟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符合条件的拟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

四、答辩办法

（一）确定答辩评委和参会人员

答辩评委由学院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具有正式党员身份的辅导员、学生正式党员

代表组成，一般为 7~9 人。答辩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答辩会参加人员包括：答辩评委、支部全体党员（含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自愿参加的群众若干人。

（二）答辩环节

1. 答辩工作安排在党支部纳新（转正）大会之前进行。

2. 提前告知。在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被党支部确定为拟发展（转正）对象后，党支部要告知该学生将在公开答辩大会上对其进行公开答辩。

3. 公布答辩时间、答辩地点及答辩程序。

4. 召开公开答辩大会。

5. 公示答辩结果。通过答辩的学生名单经各学院党委（总支、直属支部）确认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天，要指派专人负责，接待师生的来信来访。

（三）公开答辩大会程序

1. 答辩者（也可以配合 PPT）自我陈述（4 分钟）。

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习成绩、上一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学生工作、参加支部活动情况、服务同学等情况。

对于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自我陈述内容应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存在的不足等。

对于拟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自我陈述内容应包括成为预备党员以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入党时党组织提出的缺点或不足的改正情况，下一步努力方向等。

2. 答辩小组成员提问（4 分钟）。

答辩者需回答两个问题。问题以《党章》为主，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纲领以及党史知识等，也可以加入当前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时事政策、入党动机及对学风、班

级建设等的看法和做法等。问题可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3. 其他参会人员提问（2分钟）。

4. 答辩者陈述结束后，答辩评委按照“同意”、“不同意”给出评价意见。对于“同意”意见超过50%的答辩人，给出通过答辩的结论，并填写《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公开答辩评定表》。对于“不同意”意见达到并超过50%的答辩人，给出不通过答辩的结论。

5. 对于没有通过答辩的答辩人，党支部应及时与该学生谈话，了解产生问题的原因，要求其尽快改正，并做出延迟讨论该同学发展为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决定。待下一批答辩时再参加答辩，若还不通过答辩，则取消其拟发展（转正）资格。

五、工作要求和说明

（一）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本单位党务公开和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确保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公开答辩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二）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的公开答辩工作，严格工作程序和组织纪律，真正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吸收到党组织中来。

（三）各党支部的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公开答辩工作受本学院党委（党总支）的领导，同时接受校党委组织部的监督和考核。

（四）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党员发展和转正公开答辩评定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党委（总支）及所属党支部					
积极分子确定时间		入党时间			
答辩组成员					
答辩评价意见					
投票结果	共有票：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答辩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答辩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由记录员依据答辩人员的答辩情况如实填写，并存入答辩者的档案。
 2. 答辩组成员一般 7~9 名，一般由支部书记任答辩小组组长。
 3. 在答辩结论相应的□后打“√”。